

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
门诊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永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八月

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
门诊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1402992025AGK00287

项 目 名 称： 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 购 代 理： 山西永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智慧服务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992025AGK00287

项目名称：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665248

最高限价（元）：26652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门诊智慧服务建设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26652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采购内容：为优化门诊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门诊智慧服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分诊管理、导诊、叫号及前端设备等。

（2）采购范围：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

（3）供货地点：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且全面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约定。

（5）建设周期：2 个月。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大同市平城区古城佳园 B 区北门往东 100 米（秀曼造型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同市第六人民医院（大同市荣复军人医院）

地 址：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 1248 号

联系方式：18636269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永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同市平城区古城佳园 B 区北门往东 100 米（秀曼造型二楼）

联系方式：0352-777999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352-77799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其他的伴随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可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

上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中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以及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

(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见第六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见第六部分）；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副本）（多证合一）；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信息）；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涉及时）；

按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涉及时）；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对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须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缴纳（以到账为准），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6600.00 元）。

（2）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下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②担保保函③保证保险保单④转账（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附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开户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永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西银行大同文兴路支行

行 号：3131 6200 0408

帐 号：8868 8041 0130 5000 1111 48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按原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整（2665248.00 元），**超过本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相加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元，包含该项货物或服务所有内容的价格，并包括：向政府及行业部门交纳各种税费及规费、管理费（含人工成本费、管理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其它费用。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并按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涉及时）。

(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严格一致；

（2）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标记

1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完成投标文件后，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时再行解密。（**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

12.2 **纸质版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投标文件导出）装订为一册，叁份；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其纸质投标文件数量进行补充，投标人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补充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线上送达。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投标人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签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电脑网络通畅，并提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检测调试好电脑和 CA 证书环境，以防进入开标大厅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5.4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报价格、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投标人代表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章确认。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16.2 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 初步评审

17.1 资格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各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证金。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要求和标准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范围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废标：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内容、范围、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方式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9.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废标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报告。

23.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待公示期过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费标准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注：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价，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事先给予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询问和质疑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线上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线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3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供应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3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五部分）。

3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若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参与供应商

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省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3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3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报价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报价标的价格折扣。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4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4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 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企业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采购政策	无	无
9	特定资格	无	无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报价合理有效、唯一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写，日期 必须符合规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建设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及价格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 分
商务 (4 分)	近三年业绩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每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计 2 分, 最高得 4 分。(合同案例是以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0-4 分
技术 (66 分)	技术性能指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与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进行比较, 有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 视为不满足, 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0-1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系统架构及系统功能描述、④各阶段的实施安排、系统兼容性、⑤实施设备配置计划等是否能满足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条所述内容)。	0-10 分
	对本项目的建设要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建设要点、重点难点分析; ②项目建设要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 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其中“项”指上述①②条所述内容)。	0-6 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质保承诺、③内部管理制度、④风险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 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条所述内容)。	0-8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①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和对策、②项目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条所述内容）。	0-4 分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保密责任制度②保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条所述内容）。	0-4 分
	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提供的①技术团队人员配置情况、②远程或驻场等多种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5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条所述内容）。	0-6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紧急事件处置经验、②紧急事件处置配备人员、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条所述内容）。	0-6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培训内容构成、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目标成果、⑤培训团队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条所述内容）。	0-5 分
	售后方案及承诺	根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机构配置情况、③售后服务网点、④响应时间、⑤排除故障的及时程度、⑥服务人员详细名单、⑦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各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⑥⑦条所述内容）。	0-7 分

说明（涉及时）：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2.2.4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1.2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3.1.2.1 投标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截标时间

前进入开标大厅。

3.1.2.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在商务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的服务提供资格、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规定。

3.1.2.3 评标委员会商务组派专人核实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与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不一致时，执行下述规定：

法人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在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时出现实质性偏差的；
- 7)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详细评审

3.2.1 价格评审：

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含技术服务）有漏报项，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其进行判定，如果这些缺漏项超出了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 10%，则构成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

这些缺漏项并未构成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同时，如该投标人中标，在服务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缺漏项视为已含在其投标价中，授予合同的金额即为其投标金额。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5) 对单价、合价填报为“零”的细目，其价格视为包含在其它细目报价中。

按上述第 1) 至 5) 款原则进行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作为投标文件澄清的内容之一，要求投标人进行确认，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原则进行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和价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方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分诊管理系统	1. 系统数据库支持存储海量数据以及高性能读写数据。 2. 系统具有容灾设计，要求系统故障时切换至备用系统。 3. 能够在同一平台下实现排队叫号、信息发布、自助导诊、院区导航、医生排班、交互式查询等功能，各个功能模块可统一管理，也可以独立运行。 4. 系统支持对队列进行过号重排次数设定。 5. 系统支持预留号功能，便于有特殊情况的患者优先就诊。 6. 系统支持对队列进行预检叫号设定，可设定前后逻辑涉及的科室、检查项等。 7. 系统支持允许患者同时候诊多科室的需求。 8. 系统支持隐私保护的设定，至少包括功能的开启、关闭、保护样式等。 9. 具有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跨路由控制，对终端可以远程管理和维护。 10. 候诊区域一级分诊屏、医生所在诊室门口的二级分诊屏显示各自对应的叫号信息，并实现对应的叫号语音同步播报； 11. 排队信息可通过公众号推送给患者，患者也可通过公众号进行查询和签到。 12. 系统设计具备自动数据备份机制，要求系统可以对分诊叫号数据进行自动备份，可按日、周、月进行自动备份，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13. 系统可查看及筛选查看操作者信息、操作时间、操作类别、结束时间、操作结果、操作时长、操作详情等信息。	1	套
2	智能触摸数据库查询系统	1. 支持信息查询、分类导航、多媒体展示（如图片、视频、音频播放）、互动游戏、数据统计等功能。 2. 系统界面简洁美观、操作便捷，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能够快速引导用户找到所需信息。 3. 系统支持对大量数据的存储、查询和更新，能够与后台数据库进行实时交互，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 系统满足从用户触摸屏幕到系统给出相应反馈	1	套

		的时间，一般要求在 1-3 秒以内，以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5. 系统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避免出现死机、卡顿、软件崩溃等问题，要求在连续运行 72 小时以上无故障。		
3	全自助一站式医技预约平台	1. 支持检查项目预约，预约平台要求操作简便，易学易用；系统支持护士为患者进行单次、多次预约，修改预约和取消预约等操作； 2. 系统支持可预约至精确的时间段内，时间跨度可灵活设置； 3. 时间段内预约人数超出预警人数时，系统应有明显提示； 4. 系统支持除医技科室可为患者预约外，还具有院内其他科室医生、住院病区医护人员、自助服务设备、院外电脑、院外移动端等多渠道预约方式。 5. 系统支持排班管理，要求可对检查室一周内每天多时段进行排班设置。 6. 系统支持检查室检查部位的关联设定，并支持检查项目对应的注意事项进行自定义编辑。 7. 系统支持黑名单管理，对于爽约患者可设定惩罚规则。 8. 系统可以对预约数据进行统计，可支持历史数据、当天数据、后续预约数据进行查询；可支持按检查室、检查项目进行筛选统计；可查询预约人数、到检人数、爽约人数、预约渠道占比等信息。 9. 系统支持在患者具有多项检查项目时，系统可智能为患者推荐最优预约方案；同时要求系统具备检查项互斥关系的维护，合理分开互斥检查项的预约时间。 10. 系统支持具有医技预约权限的医生可以查询到各个科室的预约情况，也可查询到某个患者的预约情况。	1	套
4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1. 系统具备素材管理功能，可播放各种格式的视、音频、图片、网页、直播内容、文档文本。支持多层素材库。 2. 可以指定空闲时间发布，宽带占用率低，不会影响正常的网络办公。在网络断开或服务器瘫痪的条件下，不影响显示端的正常播放。 3. 显示屏幕划分成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可根据我院需求播放不同的多媒体节目，可设置不同大小。可以利用系统中提供的固定模版，也可以通过系	1	套

		统的模版制作模块，自己任意拖拉制作新的分割画面模版。可预定所有区域的播放日期和时间，也可对每个区域设定一个独立的播放时间表。 4. 具有紧急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插入播放功能，紧急信息或临时播放完毕能够自动切换到原播放节目。		
5	信息显示客户端系统	1. 要求每一台终端一体机设备上安装信息显示客户端系统软件。 2. 系统具备设备安全能力，可防止病毒攻击、防止内容非法下载、防止网络盗链。 3. 支持设备自动安全检测，支持自动内核更新等功能。	1	套
6	普通门诊导诊叫号系统	1. 系统支持多种类型队列的优先级设定，以及不同类型患者间隔呼叫规则的设定，系统设计应至少满足初诊、过号、回诊、复诊、预约、转诊、预约迟到等多种状态下患者的间隔呼叫的设定，同时也要求具备自定义添加患者类型，设定方式应灵活简便。 2. 系统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3. 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1	套
7	药房导诊叫号系统	1. 支持取药患者报到机制，避免出现配药发药后无人领取的现象。 2. 要求支持取药患者报到后自动分配窗口功能，明确指示患者在分配窗口等候。 3. 支持扫描患者药单即呼叫患者取药。 4. 取药窗口屏显示全部的已呼叫患者信息，提高发药效率。	1	套
8	医技检查导诊叫号系统	1. 在护士的帮助下患者能够快速地完成操作，在系统的自动提醒下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协助患者及时、高效的完成检查。 2. 在患者有多个检查项的情况下，当其被一检查项呼叫到时，其他检查项状态为挂起状态，待该患者完成当前检查后，其他检查项方可呼叫。 3. 在患者不具备检查条件时，护士可为其设置延迟呼叫，待具备检查条件时，方可呼叫。	1	套
9	检验科室导诊叫号系统	1. 系统须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2. 在患者进行报到后，自动进入采血排队队列。采血窗口按照患者报到的顺序进行叫号，窗口屏	1	套

		幕语音呼叫并显示患者信息。 3. 检验窗口可按业务划分，例如：静脉血窗口、末梢血窗口，成人采血窗口、儿童采血窗口等。 4. 患者排队顺序以报到时间或者取号时间为准，支持过号患者优先机制。 5. 支持特殊患者多次采血呼叫，例如第一次采血完毕，在可设定时间后可再次进入队列并优先。		
10	专家排班系统	1. 系统可从排班系统中同步排班数据, 由终端显示排班信息。也可由系统进行排班管理, 每天生成排班数据后, 由终端显示排班信息; 2. 系统管理员可对系统的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设计, 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添加、权限划分, 发布点的分组设计, 公共播放模版的设计, 公共播放内容的统一设定及播放任务排程设计, 发布电子排班内容模版。 3. 支持对科室专家、医生信息进行管理、编辑等功能。 4. 系统可自由的更改显示样式和内容, 更改完成之后可以随时更新到指定显示屏上, 同时不会影响其他显示屏的正常使用。 5. 系统需支持按上午、下午、天、周等时间段进行排班的显示, 要求设置灵活。 6. 系统定时同步 HIS 相关数据, 确保每日专家排班信息数据是实时更新后的数据, 显示出内容至少包括: 科室名称、专家姓名、专家职称、出诊时间(日期、上午、下午)、费别、号量等。	1	套
11	门诊管理移动端	1. 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在登录密钥权限范围内, 可进行所属诊区的分诊台操作。 2. 可查询该候诊区管理范围内的所有队列排序情况, 要求显示队列名称、挂号人数、候诊人数, 已就诊人数、过号人数等。 3. 可查询某一科室、诊室、专家的详细队列排序情况, 要求显示患者姓名、患者序号、患者就诊状态、等候时长等 4. 可通过设备对一维码、二维码进行识别, 初次识别为患者进行报到, 再次识别可进行对应信息的查询。患者报到成功后, 移动分诊台软件应提示患者信息、就诊状态、等候人数、预计等候时长, 以便护士及时告知患者。 5. 可对特殊患者进行优先处理, 例如: 老、幼、军人等患者进行优先就诊。	5	套

12	门诊导引应用系统	1. 系统内包含医院全科室、全病症数据库。 2. 系统可根据使用方实际科室情况，进行病症与科室的对应配置。 3. 病症数据库应区别男性、女性。 4. 系统的操作页面应该直观易懂，无需护士引导，患者即可了解如何操作。 5. 要求患者触摸设备上对应自己不舒服的位置，进一步查询现在所表现的症状，最终了解应问诊的科室，再到挂号处挂相应号别。	1	套
13	地图导航系统	1. 系统易理解、可操作，对于楼宇管理、位置管理、科室管理、终端管理、通知管理等功能均通过稳定运行测试。 2. 系统配置有门诊大楼各个楼层的平面图，诊室分布图，医院信息，待机视频等。根据大楼的平面图纸进行地图的绘制，地图须根据实际环境等比缩放，格局清晰，画面美观，标注直观。 3. 系统可对楼宇信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等管理功能。 4. 系统需支持通过专家介绍导航至其坐诊科室。 5. 系统可对科室信息、医生信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等管理功能。 6. 患者可以通过触摸目的地位置自行选择前往方式，获取从所处位置到达目的地的最优路线，索引的路线须为醒目的动态路线。 7. 患者可以通过检索目的地名称，获取从所处位置到达目的地的最优路线。检索方式可以全拼搜索、首字母搜索、楼层检索、科室检索。	1	套
14	智能陪诊系统	1. 患者可以在移动端进行移动签到、排队查询，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 2. 患者移动端支持手动输入就诊号，实时显示患者排队序号、预计等待时间。 3. 患者移动端具备签到异常提醒功能，如重复签到、签到失败等情况。 4. 支持患者移动端在候诊过程中查看排队进度，可按照科室、诊室进行分类查看。 5. 支持患者移动端地图路径指引功能、医院地图覆盖范围全面，包含所有门诊科室、住院部、检查检验区域、公共设施（如卫生间、电梯、楼梯、餐厅、停车场等）。 6. 陪诊系统提供多种路径规划模式，如最短路径、最快路径、无障碍路径等，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	1	套
15	智能健康宣教	1. 支持分类管理宣教内容，可按科室、楼层、区域进行健康宣教内容的发布。宣教内容包含：病	1	套

	大数据服务系统	区宣教、疾病方案宣教、治疗方案宣教、手术宣教、注意事项宣教等； 2. 支持针对宣教的统计和管理功能； 3. 宣教素材支持文字、音频、视频、文档等； 4. 支持嵌入医院的移动端平台中，系统自带 1000 部以上动画宣教视频； 5. 根据院方实际需求定制 ≥ 20 部专业的健康宣教视频文件，文件病症应覆盖全科室。视频文件内容应包括：病症、病因、临床表现、诊断、预防、饮食这几个方面，每部宣教片时长不得低于 3 分钟； 6. 每个显示终端可按区域的不同播放不同的节目，可自划分出多个画面同时播放，并支持多种高清格式文件播放。 7. 系统播放宣教信息发布的同时可实现院内专家排班信息展示，普通门诊、药房、检查、检验等各科室病患导诊，并对全部数据进行统计，分类分组进行数据分析。		
16	健康知识点播系统	1. 患者及其家属使用移动设备可进入健康知识点播系统，选择收看健教节目。 2. 患者可通过健康知识点播系统按需进行一对一的针对性健教，每部时长约 3-5 分钟，符合患者短时间观看习惯。同时包含病症、病因、诊断、预防等内容。 2. 可设置院方名称、院标、形象宣传页等。 3. 按照细分科室进行划分，患者可根据科室进行筛选；须具备搜索功能，患者可通过病症名称进行检索。 4. 系统支持对健康知识点播系统的点播数据进行后台导出及图表化统计分析显示，实现健康宣教内容的智能化应用及管理。	1	套
17	门诊统计分析可视化平台	1. 系统具有实时统计及历史数据统计功能。 2. 实时统计具有分时段统计功能，最小时间段不大于 0.25 小时，每时段内应可查看到报到人数、呼叫人数、当前等候人数、新增等候人数等。分时段统计须可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呈现，便于查看动态变化。 3. 实时统计应可针对各个科室当前候诊人数、报到人次、叫号人次、患者平均等候时长、患者平均就诊时长，开诊时间等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4. 历史数据统计支持日期跨度选择查询，选择方式应以日历形式进行，操作直观。 5. 各种门诊数据可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展示，图表至少要有线形图、表格等。	1	套

		6. 统计数据支持图表形式的后台查询、指定显示屏的展示、数据导出功能;		
18	智慧医疗协作远程会诊系统	1. 分布式架构设计,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 支持不少于 500 个并发远程会诊会议, 平台可支持不少于 2000 个终端并发注册和会议。 支持 PC 端、移动端的会议发起及入会。 2. 系统支持 PC 端在会议中可进行桌面分享, PC 端入会支持不少于 9 路视频解码。 3. 系统支持信源管理, 支持将医生 PC 端、高拍仪、显微镜头等多媒体信源通过远程会诊终端接口接入会诊系统中, 并与本地用户绑定及命名, 同时实现本地预览, 并在会诊、会议、直播中播放。 4. 系统支持标准的浏览器前端接口 SDK, 以保证可集成至任一基于浏览器实现的业务系统中。 5. 支持 ITU H. 264 BP、H. 264 HP、H. 264 SVC、H. 265 视频编解码标准协议。 6. 远程会诊的音视频转发延迟需小于 250ms, 保证参会者的良好体验。 7. 系统支持可将多路视频汇聚、合成一路视频, 并完成转发。直播服务应至少支持不少于 2000 路的直播观看。 8. 系统的会议、直播功能须支持多种浏览器, 要求支持浏览器无插件加载运行, 例如: Firefox、Chrome、Safari 等。 9. 系统平台可为第三方提供 RESTful 标准接口服务, 充分考量其他业务接入的便利性。 10. 系统平台要具备监控能力, 能快速获取设备的监控信息, 系统监控信息, 运行平台的资源占用率等数据, 如 CPU、内存占用率等。 11. 系统支持视频会议功能, 要求支持会诊、会议发起者可即时或预约未来某一时间, 邀请某一联系人或某些联系人开启会诊或会议; 预约的会诊、会议可通过预约记录进行查询, 预约记录应至少包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参会人数, 要求可以通过预约记录进入预约会议。 12. 系统可通过发起、被邀请、预约提醒、消息提醒、会议列表、邀请码等多种途径加入会诊、会议。 13. 会诊设备可将医生站电脑显示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画面通过 VGA、HDMI 接入, 实时编码并以视频流形式进入系统, 从而实现会诊时共享患者病历医嘱、医学影像、检查报告等医学信息。 14. 系统支持今日会诊、会议列表, 会诊会议列表	1	套

		应至少可查看会议的名称、会议时间、与会人数，会议状态等信息；会诊、会议状态应分为进行中、已结束、未接通等状态；要求可直接进入正在进行的会诊和会议。 15. 系统支持历史会诊、会议列表，至少显示过去一周内的会诊、会议列表。 16. 系统支持每次远程会诊、视频会议开启前，会议创建者可对本次会议进行条件设定，例如：设置会议名称、是否录制等。 17. 系统支持发起者可在会议、会诊过程中增加、删除与会人员，要求可以在通讯录中选择或搜索人员进行添加，也可以通过本次会议的唯一编码来邀请更多人通过编码进入会议，要求会议的唯一编码是系统随机生成，以确保会议的私密性、安全性。 18. 系统支持会诊、会议中可开启画中画功能，可通过画中画功能查看本地画面效果，或将某一画面切换至画中画，系统要求可选择画中画出现的位置，例如：画面的左侧，画面的右侧。 19. 使用者在会议过程中，可对各路信源进行画面布局设置，可以对某一屏幕进行单画面和等分画面设置，至少可实现 2 分屏、4 分屏、6 分屏、9 分屏的样式设置；要求也可以做 1+N 的主辅画面布局设置；同时要求系统可根据会议、会诊的主题自定义背景图，并可对每一分屏画面内容进行设置，操控需要灵活便利。 系统须支持自动生成会诊、会议的纪要，要求会诊、会议的过程中，发起者可随时开启会诊纪要，可随时将会诊、会议的语音转换为文字，并存档记录。 20. 会议纪要生成后，系统自动通知管理员，管理员可对会议纪要进行下载、编辑、删除。 要求会诊、会议纪要可同步显示在远程会诊设备上，形成语音同步字幕。 21. 系统支持参会者可在多个会诊、会议中选择参会，也可在会诊、会议过程中随时切换会场。		
19	数据系统接口软件	HIS、LIS、PACS 等核心软件接口调用	1	项

20	导航终端	1. 可查看医院的基本概况，包括医院的历史、医疗成就、重大新闻等信息，显示素材主要以文字、图片及视频为主，支持视频与文字、图片与文字混播。 2. 可查看医院的所有患者触达楼层的场景及科室分布。显示素材以图片、文字为主。 3. 可查看医院的所有科室、及科室的详细信息。显示的素材主要以视频、图片、文字为主，支持图文混播。 4. CPU: $\geq$八核、系统: Android、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触摸: 红外触摸屏、分辨率: $\geq 3840*2160$、尺寸: ≥ 86 英寸、支持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 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 VP8、通信接口: RJ45	1	台
21	智能窗口一体机	1. 支持每个就诊的区域和诊室，进行独立分诊排队； 2. 支持滚动显示当前呼叫、等待、过号的排队叫号信息； 3. 支持显示等候人员的排队号码、姓名和科室信息； 4. 支持对患者的隐私保护，名字中的某一个字可以使用特殊字符来进行替代，做到保密； 5. CPU: $\geq$八核、系统: Android、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尺寸: 单面尺寸≥ 47 英寸，屏幕长度$\geq 1200\text{mm}$，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360$、支持视频格式: 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 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支持图片格式: JPEG, GIF, PNG, BMP、支持音频格式: MP3, WMA, AAC	25	台
22	智慧导诊一体机	1. 支持按性别，分类导诊； 2. 可设置症状部位快捷键，如神经衰弱、自控能力差等； 3. 支持人体模型 360° 触摸滑动旋转，消除人体模型触摸死角； 4. 支持 2 点触摸，可微观显示症状部位。 5. 支持显示不同症状部位关联相应的症状； 6. 支持根据症状，快速、准确的评估病症。 7. CPU: $\geq$八核、系统: Android、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尺寸: ≥ 65 英寸、触摸: 红外触摸屏、分辨率: $\geq 3840*2160$、支持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 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 VP8、支持图片格式: JPEG, PNG, BMP、	1	台

		支持音频格式：MP3, AAC, WMA, OGG、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23	立体式 诊室一 体机	1. 支持显示分诊叫号系统中就诊、候诊患者信息、诊室坐诊医生信息，支持显示信息发布系统中视频、文字、图片等信息 2. 支持防尘防暴。 3. 支持数据加密，保证数据安全 4. CPU：≥四核、系统：Android、时钟：内置实时时钟模块，电子晶振、机身尺寸：≥22 英寸、可视角度：全视角、分辨率：≥1920*1080、支持视频格式：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 支持图片格式：JPEG, GIF, PNG, BMP、支持音频格式：MP3, WMA, AAC、通信接口：RJ45 5. 要求无需破坏墙体，与墙壁无缝贴合壁装	67	台
24	自助报 道一体 机	1. 支持就诊流程当中二次报到功能，患者自主刷卡、扫描，并自动打印就诊号票； 2. 后台管理系统统一配置和管理，支持设定开关机规则、屏幕亮度调整、终端监控等 3. 支持标准串口/键盘接口，兼容 IBM、ISO、DIN、ANSI 标准格式 4. 顶部设有明显标识便于有效指引 5. 维护舱门为前置设计方便维护及更换耗材 6. 落地安装，具备马轮设计 7. CPU：≥四核、系统：Android、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尺寸：≥22 英寸，竖屏、触摸：电容触摸、可视角度：全视角、分辨率：≥1080*1920、支持视频格式：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支持图片格式：JPEG, GIF, PNG, BMP、支持音频格式：MP3, WMA, AAC、打印模块：内置热敏凭条打印机	8	台

25	会诊终端	1. 支持防火墙穿越、IPV4 和 IPV6、IP 优先级、超强纠错、丢包重传、视频纠错、音频纠错能力；支持 VPN 网络、专网、互联网应用 2. 支持双流编码：每路支持主流（1-15Mbps）、辅流（100K-1Mbps）双流同步编码 3. 支持同时≥9 路视频解码显示 4. 支持数据加密，保证数据安全，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5. 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出接口，支持多屏异显，多屏同显； 6. 支持 H. 265 等视频编码功能，支持 4K30fps、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 720P 50/ 60 fps、720P 25/30 fps 等分辨率；要求后期可平滑升级到 4K 30fps 的效果。 7. 求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辅流最大分辨率支持 1080@30。视频编解码格式支持 H. 265, H. 264HP、H. 264BP、H. 264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最大输入分辨率 4K, 最大输出分辨率 4K. 音频编解码格式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C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8. 支持 30%网络丢包下，视频通讯不受影响，70%网络丢包下，音频通讯不受影响。 9. 触摸屏：电容触摸、分辨率：≥1920*1080、尺寸：≥27 英寸、全景采集：≥400 万有效像素，需支持宽动态功能、拾音能力：拾音≥2 米、数据接口 USB2. 0、100M/1000MRJ-45×2 10. 一体化设备设计，桌面摆放，便于移动会诊。	2	台
26	智能全彩双面一体机	1. 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2. 防尘防暴处理，视觉舒适度良好具有倾斜角度设计 3. 显示比例支持 5:1 4. 双面显示设计，双面可同时显示同一画面 5. CPU：≥八核、系统：Android、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尺寸：单面尺寸≥47 英寸*2，屏幕长度≥1200mm，分辨率：≥1920×360、支持视频格式：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 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支持图片格式：JPEG, GIF, PNG, BMP、支持音频格式：MP3, WMA, AAC	5	台

27	移动分诊台	1. 可通过移动分诊台进行患者身份识别、患者排序调整、初诊患者报到、回诊患者报到、过号患者报到、分配指定医生或诊室、调号、弃号等操作。 2. CPU: $\geq$八核、操作系统: Android、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电池: $\geq 5000\text{mAh}$ 锂离子充电电池、前摄像头: ≥ 500 万像素、后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3. 通知方式: 声音、振动器、LED 灯指示 4. 音频: 内置前出声单扬声器, 内置双麦克风 (具有降噪功能) 5. 传感器: G-sensor、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电子罗盘、陀螺仪 6. 无线通讯: 2.4G/5G 双频 WIFI, 全网通, Bluetooth 5.1 7. 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5	台
28	智能候诊宣教一体机	1. 滚动字幕可按周播放、按次播放, 及可持续播放; 播放内容可定时播放、循环播放、紧急播放、临时插播等; 可播放我院直播信号、电视信号、网络信号等; 支持视频、图片、文字多种素材播放; 呼叫患者时可弹窗显示呼叫信息。 2. 设备支持统一管理, 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 支持素材定期清除; 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 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 支持语音控制; 支持 PAD 控制; 3. 医生触发叫号后, 设备响应时间 ≤ 1 秒 4. CPU: $\geq$八核、系统: Android、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尺寸: ≥ 65 英寸、支持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 VP8、支持图片格式: JPEG, PNG, BMP、支持音频格式: MP3, WMA, AAC, OGG 5. 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 6. 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 7. 采用 JWT 鉴权设计, 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	13	台
29	物理呼叫终端	1. 支持业务绑定登录支持多种呼叫操作, 操作响应灵敏多种显示模式 2. 支持 WIFI 802.11b/g/n, 支持蓝牙 4.0 3. CPU: $\geq$四核、触摸: 电容触摸屏、系统: Android 系统、尺寸: ≥ 8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1280$	23	台

30	信号放大器	1. 额定功率：≥40w 2. 麦克风输入：≥2 路 3. 线路输入：≥2 路 4. 输出抗组：4-16 Ω /100V 5. 频率响应：40-18KHz 6. 总谐波失真：≤0.2% (额定输出功率时) 7. 供电电压：200-240V	7	台
31	音响	1. 功率：≤6W 2. 频率响应：110HZ-18KHZ 3. 外观直径尺寸：200MM	23	台
32	分布式融合存储设备	1. 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 2. 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使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3. 支持虚拟化和存储功能， 4. 提供虚拟化、分布式块、对象、文件存储服务， ≥256GB DDR4 内存，≥6 块 8TB 6G SATA 7.2K HDD， ≥2 块 480GB 6G SATA SSD，≥2 块 1.92TB NVMe SSD。	1	套
33	交换机	1. 接口≥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光口，满配光模块； 2. 交换容量≥528Gbps/5.28Tbps，包转发率≥126Mpps；	7	台
34	集成实施	1. 设备安装及系统部署等、 2. 系统集成及网络环境适配、优化等 3. 与院方各系统进行文档对接等	1	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

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

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

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

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货物或服务，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如若我方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中标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投标人名称) 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以上承诺不实或违背承诺约定, 采购人可取消本单位/本人任何资格(投标/谈判/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 本单位/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品目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涉及时）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 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 名称

投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正版软件承诺（涉及时）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涉及时）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涉及时）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涉及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函（涉及时）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地点								
建设周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					

备注：表中所列的业绩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